105年青年節臺南市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 旨:慶祝中華民國105年青年節,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 揚活動,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,以為社會大眾 學習楷模,鼓勵青年奮發向上,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 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: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- 四、遊選方式:本會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,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3至5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:台南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:
 - (一)年齡在18歲以上,45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 60年元月1日以後,民國86年12月31日以前)。
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:

- (一)本市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(推薦表如附件)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,其餘均在本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接受隆重表揚。
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,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 則:

- (一)請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提供以下資料:
 - 1.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,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 門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字),以供主 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参考。
 - 2.自傳1篇(A4、16號字、橫式打字,1200字為限)。
 - 3.大頭照1張及生活照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 片)2張之電子檔,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- (二)推薦表(如附件)請妥為詳填,相關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,俾 便評審委員參閱。
- (三)評選會議記錄暨接受全國表揚者推薦表請於105年2月5日前 寄(送)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服務組張榛芸小姐收。
- (四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